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37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田育恒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4年度執聲字第18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田育恒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拾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田育恒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之情形，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受刑人因犯數罪，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有各該案件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乃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其餘則屬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原不得併合處罰，惟受刑人於114年3月6日向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此有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影本1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9頁），本

01 院認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為合法正當，應予准許。

02 (二)受刑人對於檢察官就如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
03 關於日後由法院定應執行刑時，有無意見陳述部分，並未填
04 載意見或勾選無意見，惟顯已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05 此有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
06 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參。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
07 示各罪之犯罪態樣雖相近，然時間間隔非屬密接、侵害法益
08 相同、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再參酌受刑人如附表
09 編號1所犯於110年10月26日非法清理廢棄物犯行經警查獲
10 後，於該案第一審審理程序中，分別為附表編號2至4所示犯
11 行，顯見其未因附表編號1所示犯行遭警查獲及歷經偵查程
12 序而知所警惕，仍心存僥倖，而為附表編號2至4所示犯行，
13 除損及政府藉嚴審、控管廢棄物清除處理業者以維護環境衛
14 生、保障國民健康之行政管理機制，並對整體環境及國民衛
15 生造成危害等情，暨考量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
16 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之
17 界限，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18 (三)末按所謂「裁判確定後」，凡裁判已確定即可，而不問該刑
19 之執行是否已完畢，若其中數罪之刑業已執行完畢，並不因
20 嗣後定其應執行刑，而影響先前該數罪已執行完畢之事實，
21 僅係將來執行時應予折抵之問題（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
22 第319號裁定意旨參照）。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
23 罪，雖已執行完畢，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見
24 本院卷第90頁），惟此部分與其所犯如附表所示其餘之罪，
25 因符合數罪併罰規定，故仍應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再由檢
26 察官於執行時扣除已執行之部分，不致影響受刑人權益，附
27 此敘明。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
29 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31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張 靜 琪

法官 黃 小 琴

法官 柯 志 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劉 雅 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附表：受刑人田育恒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非法清理廢棄物罪	非法清理廢棄物罪	任意棄置有害廢棄物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1年1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犯罪日期		110/10/26	111/02/24	111/03/20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及案號		嘉義地檢111年度偵字第3253號	彰化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0494號	南投地檢111年度偵字第2430號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南高分院	本院	本院
	案 號	112年度原上訴字第21號	112年度原上訴字第80號	112年度原上訴字第73號
	判 決 日 期	112/10/19	113/05/07	113/05/07
確定判決	法 院	南高分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案 號	112年度原上訴字第21號	113年度台上字第3402號	114年度台上字第51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2/11/29	113/09/18	114/01/16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均是	均否	均否
備註		嘉義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41號(南投地檢113年度執助字第21號)(已執畢)	彰化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766號	南投地檢114年度執字第405號

(續上頁)

編號		4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罪名		非法清理廢棄物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1月		
犯罪日期		112/04/17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及案號		南投地檢112年度 偵字第3316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本院		
	案號	113年度原上訴字 第7號		
	判決日期	113/05/30		
確定判決	法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13年度台上字 第3413號		
	判決確定日	113/09/11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均否		
備註		南投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403號		